

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骆晓华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

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签署《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安 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此前就海螺水泥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各方就《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再负有任何权利及义务以及潜在权利及义务,且各方就该等终止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 (2)公司在本终止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螺水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 议案。关联董事章维成、白建军、林彬、邵举洋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 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